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2〕44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兴将路马路下段道路调整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兴将路马路下段道路调整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报字〔2022〕4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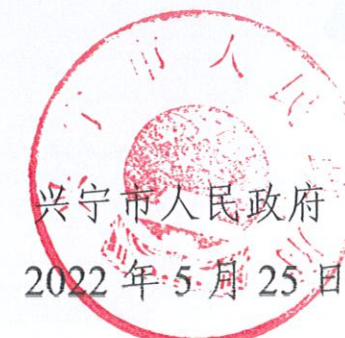
一、原则同意《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兴将路马路下段道路调整方案》。

二、请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

附件：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兴将路马路下段道路调整方案示意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兴田街道办事处。



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兴将路下段道路调整方案示意图

